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但未经公司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操作此业务。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期货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

（三）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四）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五）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期货小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期货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审计部、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董事长为期货小组负责人。

第七条 期货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产品现货及期货市场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制定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方案；

（二）负责制订套期保值计划；

（三）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职能，包括开销户、交易软件及行情软件账户申请及使用设置账户等日常管理；

（四）负责期货交易额度申请及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开、平仓申请、审核、资金到位等日常业务，交割管理和盘中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控，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五）负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制定交易实施方案经审批后执行；

（六）保持与期货经纪公司的有效沟通联系，协调处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外部重大事项，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七）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期货操作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按月对期货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小组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业务部门根据期货市场行情、库存情况,在期货公司等专业机构协助下拟定套期保值方案,在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内,报经公司期货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操作人员根据套期保值方案,通过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根据现货采购或产品销售情况,向期货小组提供原材料、产品相关资料,提出期货保值申请;期货小组审核后提出保值方案并下达指令,由期货操作员按指令及时进行操作;期货小组对已开仓的期货交易与现货业务进行跟踪并及时下达平仓指令,由期货操作员进行平仓操作。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保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

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 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 (二)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十九条 期货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二)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期货小组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2、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小组报告：
 -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期货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处理程序

- 1、公司期货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2、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员过错的错单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期货操作员定期向期货小组负责人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指派专人与期货操作员及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期货小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